

证券代码：430569

证券简称：安尔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5月6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邓新文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新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购买股权资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对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中的购买股权资产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原购买股权资产方案：公司拟以0元的价格受让英煌游艇42.8%的股权，在英煌游艇完成股权变更后，公司向英煌游艇实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享受英煌游艇的利润分成。

调整后购买股权资产方案：公司拟以0元的价格受让英煌游艇42.8%的股权，在英煌游艇完成股权变更，并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后，公司向英煌游艇实缴出资人民币428万元人民币，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享受英煌游艇的利润分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邓新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6%）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为了公司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拟对公司2017年10月23日公告的《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400,000.00元（含50,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50,285,200.00元），具体使用如下几个方面：

序号	资金主要用途	拟分配比例（%）	拟分配金额（元）
1	招商加盟活动费用	8.33	4,200,000.00
2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项目	67.86	34,200,000.00
3	总部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23.81	12,000,000.00
合计		100.00	50,400,000.00

截止目前，公司按原定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资金主要用途	拟分配比例（%）	拟分配金额（元）
----	--------	----------	----------

1	招商加盟活动费用	1.98	1,000,000.00
2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项目	67.86	34,200,000.00
3	总部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13.89	7,000,000.00
4	购买股权资产	8.49	4,28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78	3,920,000.00
合计		100.00	50,400,000.00

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0,285,200.00元，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目前邓新文持有公司36.56%的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邓新文作为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同时是董事周永刚的姐夫，因此邓新文、周永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除邓新文、周永刚以外，其他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临时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控股股东邓新文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